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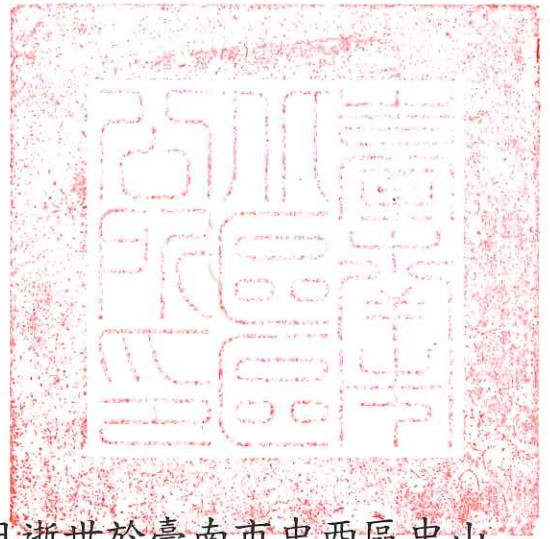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北社字第111016046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居民林淑華君於111年2月26日逝世於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淑華君（女性，民國34年12月3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D200497910、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北區小北里15鄰公園路589號之13）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立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皇興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042878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
(一) 姓名	林淑華	(二) 性別	1. ☐ 男 2. ☒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	1. 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☐ 護照號碼 3. 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台南市北區小北里15鄰公園路589號之13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☐ 民國 ☒ 參拾肆年拾貳月參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百壹拾壹年貳月貳拾陸日 拾貳時柒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中區中山路125號 1. ☒ 醫院 2. ☐ 診所 3.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☐ 住居所 5. ☐ 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☐ 意外死 3. ☐ 自殺 4. ☐ 他殺 5. ☐ 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其他		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☒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. ☐ 懷孕中死亡 3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.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.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肺炎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：		邱鈞瑋	543 邱鈞瑋 醫師		
證書字號：		041235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	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	0121050011	號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	0121050011			
院所地址：		臺南市中區中山路125號			
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壹年貳月貳拾捌日					

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013788